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 **2021**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**2021**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,适时合理地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,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裕龙、王浩、朱峰 2023年9月7日